

<<法理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理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0736327

10位ISBN编号：7560736327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山东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金钊 主编

页数：53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理学>>

内容概要

法理学的教学关键是勾起学生对法学的兴趣。

当然，引起兴趣并不能以最差的学生为标准，因为，法学精英化的教育方式并不一定适合每一个学生，也许只有那些逻辑思维能力较强，记忆力、理解力好，有公平之心、保守倾向，心态平和而不急功近利的学生能够学好并运用好法律。

法理学原理属于粗线条的理论，虽然法理学者也常说，一旦具体到案件就可能使理论深入和复杂。

本教材是组织了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北政法大学、郑州大学、烟台大学、山东政法学院、山东大学等学校的部分专家学者，在山东威海、河南云台山召开了两次教材编写会议。

经过认真讨论编写而成的，把本教材的特色确定为：突出法理学的应用性，还法理学以实用性特质。

内容包括法学与法学流派、法律的概念、法律分类、法律要素、立法、法律责任、法律价值等。

作者简介

陈金钊：山东莘县人，山东大学教授，法学博士，法理学专业博士生导师。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法学与法学流派 第一节 法学 第二节 法理学 第三节 法学流派第二章 法律的概念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 第二节 法律的起源 第三节 法律的特征 第四节 法律效力 第五节 法律的作用第三章 法律分类 第一节 法律分类的理论 第二节 法律的基本分类 第三节 公法、私法和社会法第四章 法律要素 第一节 法律概念 第二节 法律规范 第三节 法律原则第五章 立法 第一节 立法概述 第二节 立法权 第三节 立法体制 第四节 立法程序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构成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归责与免责 第四节 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第七章 法律价值 第一节 法律价值概说 第二节 法律的主要价值 第三节 法律价值的冲突第八章 法律文化 第一节 法律文化概说 第二节 大陆法系 第三节 英美法系 第四节 中华法系 第五节 法律的现代化与全球化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治 第一节 法治的概念 第二节 法治的基础 第三节 法治与和谐社会建设第十章 法律运行与法律监督 第一节 法律运行 第二节 法律监督原理 第三节 法律监督的功能第十一章 法律职业 第一节 法律职业释义 第二节 法律职业主体 第三节 法律职业技能 第四节 法律职业伦理 第五节 法律职业制度第十二章 法律思维与法律方法 第一节 法律思维的概念 第二节 法律方法体系第十三章 法律渊源 第一节 法官视角的法律 第二节 权威性法源 第三节 补充性法源第十四章 法律分析方法 第一节 法律关系作为分析工具 第二节 犯罪构成作为分析工具 第三节 逻辑作为法律分析工具第十五章 法律解释 第一节 法律解释的概念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原则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方法第十六章 法律论证 第一节 法律论证的理论发展 第二节 法律论证的概念与特征 第三节 内部证立与外部证立的区分 第四节 具体的法律论证方法第十七章 利益衡量 第一节 利益衡量的概念 第二节 利益衡量的理论 第三节 利益衡量方法在裁判中的应用 第四节 利益衡量的限度及其规制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法学与法学流派学习法学像学习其他学科一样，开始的时候，大多数人总有一些如坠云雾的感觉，这是一种叫做“初学境界”的现象。

在这时候，不要急于把每一个专业术语都搞清楚，这是做不到的，也会影响思维的进程。

就初学者而言，法学是个陌生的领域，对其中一些话语的理解需要慢慢进行，尽管这一章讲了很多的问题，但这里的问题并不要求每一个人马上就理解，我们只要就能够理解的加以理解就行了，有些问题可能一辈子也无法理解。

对本章的第一次学习，只要我们能把握其中的基本知识，学习的目的就算是达到了。

因为，这是学习的初步境界，学生的主要任务是接收信息。

在初步具备了法学知识后，我们还要进入第二个人门境界。

在这一境界中我们要大量地掌握法学的基本概念、原理和技能，能比较好地掌握法学原理是我们对法学产生兴趣的关键。

如果经过努力还理解不了法学的基本概念、原理，那就应该考虑自己是不是适合学习法学专业了。

学习的第三个阶段是批判境界。

在这一阶段，就不能是不加怀疑地学习了，而应该转入探究型学习阶段。

准备做理论研究的人应敢于向原理挑战、向权威挑战；准备做实务的人应该学会提问，或者说抓问题的焦点。

法律学人应时刻注意训练自己的抽象概括能力和问题意识。

看不清事物、提不出问题是法科学生的大忌。

学习的第四个阶段是创造境界。

这一境界也可以说是能力运用阶段。

其中既包括理论能力也包括实践能力。

学习知识与原理、学习方法与技巧，都不是为学习而学习，而是为应用而学习。

学习法律绝不是要像有些人所说的那样死记硬背就行了。

一个人对法律的学习是否取得成功，司法考试证书的取得与否当然是一个标志，但从最终的结局来看，还得看其在司法实践中能否真正地把知识、原理与方法转变为自己创造性的工作能力。

第一节 法学一、法学及其研究对象（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理学>>

编辑推荐

《法理学》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